CTI 华测检测

CMA
2418123427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40306167152b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5 年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．38804D54A6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；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邮政编码：410199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02，82757303

编　　制：易超　　签　　发：汪颖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发人职位：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25/06/12

检 测 结 果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5 年 5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-05-27~2025-05-29
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唐春炫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：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（有组织）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：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\times10^{-3}mg/m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mg/m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mg/m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mg/m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mg/m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mg/m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mg/m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mg/m^3$	

检 测 结 果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5-05-27		检测日期	2025-05-27~2025-05-29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174	0.0127	6.7×10^{-3}	0.0123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0.0126	8.4×10^{-3}	4.8×10^{-3}	8.6×10^{-3}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^{-3}	1.5×10^{-3}	7.6×10^{-4}	1.4×10^{-3}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4×10^{-5}	6.5×10^{-5}	3.7×10^{-5}	4.9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2×10^{-5}	4.3×10^{-5}	2.6×10^{-5}	3.4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^{-6}	7.7×10^{-6}	4.2×10^{-6}	5.6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4×10^{-5}	6.5×10^{-5}	3.7×10^{-5}	4.9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2×10^{-5}	4.3×10^{-5}	2.6×10^{-5}	3.4×10^{-5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^{-6}	7.7×10^{-6}	4.2×10^{-6}	5.6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0×10^{-4}	1.0×10^{-4}	7×10^{-5}	9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7×10^{-5}	7×10^{-5}	5×10^{-5}	6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^{-5}	1.2×10^{-5}	7.9×10^{-6}	1.0×10^{-5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×10^{-4}	1.0×10^{-3}	1.0×10^{-3}	9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×10^{-4}	7×10^{-4}	7×10^{-4}	6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9×10^{-5}	1.2×10^{-4}	1.1×10^{-4}	1.0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2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2×10^{-3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9×10^{-4}	8×10^{-4}	9×10^{-4}	9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^{-4}	1.4×10^{-4}	1.4×10^{-4}	1.4×10^{-4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2×10^{-3}	1.6×10^{-3}	9×10^{-4}	1.9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3×10^{-3}	1.1×10^{-3}	6×10^{-4}	1.3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^{-4}	1.9×10^{-4}	1.0×10^{-4}	2.2×10^{-4}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04×10^{-4}	7.7×10^{-5}	3.9×10^{-5}	1.07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48×10^{-4}	5.1×10^{-5}	2.8×10^{-5}	7.5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^{-5}	9.1×10^{-6}	4.4×10^{-6}	1.2×10^{-5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×10^{-4}	3×10^{-4}	2×10^{-4}	3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×10^{-4}	2×10^{-4}	1×10^{-4}	2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^{-5}	3.6×10^{-5}	2.3×10^{-5}	3.1×10^{-5}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.0×10^{-4}	1.64×10^{-3}	4.4×10^{-4}	9.3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1×10^{-4}	1.09×10^{-3}	3.1×10^{-4}	6.4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0×10^{-5}	1.9×10^{-4}	5.0×10^{-5}	1.1×10^{-5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8×10^{-3}	1.0×10^{-3}	6×10^{-4}	1.1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3×10^{-3}	7×10^{-4}	4×10^{-4}	8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^{-4}	1.2×10^{-4}	6.8×10^{-5}	1.3×10^{-4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.10×10^{-3}	6.92×10^{-3}	4.45×10^{-3}	6.49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87×10^{-3}	4.58×10^{-3}	3.16×10^{-3}	4.54×10^{-3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9.3×10^{-4}	8.2×10^{-4}	5.0×10^{-4}	7.5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㎥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9	16.6	114495	7.2
第二次	139	17.3	118371	5.9
第三次	139	16.4	112668	6.9

备注：　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附：采样照片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2418123427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40306167149a 第 1 页 共 20 页

委托单位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5 年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．38804588D3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；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邮政编码：410199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02，82757303

编　　制：易超　　签　　发：汪颖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发人职位：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25/05/30

检 测 结 果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5 年 5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-05-08~2025-05-12
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郑国荣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：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（有组织）	详见表 4-1~表 4-5	详见表 4-1~表 4-5	详见表 4-1~表 4-5
备注：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\times10^{-3}mg/m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mg/m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mg/m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mg/m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mg/m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mg/m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mg/m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mg/m^3$	

检 测 结 果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5-05-08		检测日期	2025-05-08~2025-05-12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5×10^{-5}	1.4×10^{-5}	1.9×10^{-5}	1.6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×10^{-5}	9×10^{-6}	1.2×10^{-5}	1.0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^{-6}	1.6×10^{-6}	2.2×10^{-6}	1.9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5×10^{-5}	1.4×10^{-5}	1.9×10^{-5}	1.6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×10^{-5}	9×10^{-6}	1.2×10^{-5}	1.0×10^{-5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^{-6}	1.6×10^{-6}	2.2×10^{-6}	1.9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×10^{-5}	8×10^{-5}	8×10^{-5}	7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×10^{-5}	5×10^{-5}	5×10^{-5}	5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4×10^{-6}	9.1×10^{-6}	9.2×10^{-6}	8.6×10^{-6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×10^{-4}	7×10^{-4}	7×10^{-4}	7×10^{-4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4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4×10^{-5}	8.0×10^{-5}	8.1×10^{-5}	7.8×10^{-5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8×10^{-3}	1.5×10^{-3}	5.8×10^{-3}	3.0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2×10^{-3}	1.0×10^{-3}	3.8×10^{-3}	2.0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^{-4}	1.7×10^{-4}	6.7×10^{-4}	3.5×10^{-4}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.6×10^{-5}	3.4×10^{-5}	2.38×10^{-4}	1.09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7×10^{-5}	2.2×10^{-5}	1.55×10^{-4}	7.1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9×10^{-6}	3.9×10^{-6}	2.7×10^{-5}	1.3×10^{-5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×10^{-4}	ND	3×10^{-4}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×10^{-4}	ND	2×10^{-4}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^{-5}	/	3.5×10^{-5}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.1×10^{-4}	7.1×10^{-4}	1.56×10^{-3}	9.9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.7×10^{-4}	4.6×10^{-4}	1.01×10^{-3}	6.5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8×10^{-5}	8.1×10^{-5}	1.8×10^{-4}	1.2×10^{-4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×10^{-4}	6×10^{-4}	5.9×10^{-3}	2.4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×10^{-4}	4×10^{-4}	3.8×10^{-3}	1.5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4×10^{-5}	6.8×10^{-5}	6.8×10^{-4}	2.7×10^{-4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03×10^{-3}	3.62×10^{-3}	0.0146	7.41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65×10^{-3}	2.37×10^{-3}	9.47×10^{-3}	4.83×10^{-3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^{-4}	4.1×10^{-4}	1.7×10^{-3}	8.6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㎥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4	19.0	123755	5.8
第二次	146	17.6	113949	5.7
第三次	146	17.8	115293	5.6

备注：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
采样日期	2025-05-08	检测日期	2025-05-08~2025-05-12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3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0×10^{-5}	1.2×10^{-5}	9×10^{-6}	1.0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7×10^{-6}	8×10^{-6}	6×10^{-6}	7×10^{-6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^{-6}	1.3×10^{-6}	1.0×10^{-6}	1.1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0×10^{-5}	1.2×10^{-5}	9×10^{-6}	1.0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7×10^{-6}	8×10^{-6}	6×10^{-6}	7×10^{-6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^{-6}	1.3×10^{-6}	1.0×10^{-6}	1.1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×10^{-5}	6×10^{-5}	5×10^{-5}	6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×10^{-5}	4×10^{-5}	3×10^{-5}	4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^{-6}	6.5×10^{-6}	5.7×10^{-6}	6.6×10^{-6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3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×10^{-4}	6×10^{-4}	4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^{-4}	4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^{-5}	6.5×10^{-5}	4.5×10^{-5}	5.4×10^{-5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6×10^{-3}	1.3×10^{-3}	1.3×10^{-3}	1.4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×10^{-3}	9×10^{-4}	9×10^{-4}	9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^{-4}	1.4×10^{-4}	1.5×10^{-4}	1.5×10^{-4}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5×10^{-5}	5.4×10^{-5}	4.4×10^{-5}	4.8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9×10^{-5}	3.7×10^{-5}	3.0×10^{-5}	3.2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8×10^{-6}	5.9×10^{-6}	5.0×10^{-6}	5.2×10^{-6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2×10^{-4}	3×10^{-4}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1×10^{-4}	2×10^{-4}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.2×10^{-5}	3.4×10^{-5}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.5×10^{-4}	9.8×10^{-4}	8.7×10^{-4}	8.7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.9×10^{-4}	6.7×10^{-4}	5.9×10^{-4}	5.8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0×10^{-5}	1.1×10^{-4}	9.9×10^{-5}	9.6×10^{-5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4×10^{-5}	5.4×10^{-5}	5.7×10^{-5}	5.8×10^{-5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57×10^{-3}	3.69×10^{-3}	3.46×10^{-3}	3.57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33×10^{-3}	2.53×10^{-3}	2.34×10^{-3}	2.40×10^{-3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^{-4}	4.0×10^{-4}	3.9×10^{-4}	3.9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ṁ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2	16.4	106627	5.7
第二次	144	16.7	108840	6.4
第三次	145	17.5	113233	6.2

备注：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3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5-05-08		检测日期	2025-05-08~2025-05-12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4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×10^{-6}	1.1×10^{-5}	1.1×10^{-5}	1.0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6×10^{-6}	7×10^{-6}	8×10^{-6}	7×10^{-6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6×10^{-7}	1.2×10^{-6}	1.2×10^{-6}	1.1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×10^{-6}	1.1×10^{-5}	1.1×10^{-5}	1.0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6×10^{-6}	7×10^{-6}	8×10^{-6}	7×10^{-6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8.6×10^{-7}	1.2×10^{-6}	1.2×10^{-6}	1.1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×10^{-5}	6×10^{-5}	6×10^{-5}	6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×10^{-5}	4×10^{-5}	4×10^{-5}	4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^{-6}	6.4×10^{-6}	6.4×10^{-6}	6.8×10^{-6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4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×10^{-4}	6×10^{-4}	5×10^{-4}	6×10^{-4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4×10^{-4}	4×10^{-4}	3×10^{-4}	4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5×10^{-5}	6.4×10^{-5}	5.3×10^{-5}	6.1×10^{-5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9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1×10^{-3}	1.4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3×10^{-3}	8×10^{-4}	8×10^{-4}	1.0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^{-4}	1.3×10^{-4}	1.2×10^{-4}	1.5×10^{-4}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9.5×10^{-5}	5.8×10^{-5}	8.1×10^{-5}	7.8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6.7×10^{-5}	3.9×10^{-5}	5.5×10^{-5}	5.4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^{-5}	6.2×10^{-6}	8.6×10^{-6}	8.3×10^{-6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.8×10^{-4}	5.6×10^{-4}	5.3×10^{-4}	6.2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5×10^{-4}	3.7×10^{-4}	3.6×10^{-4}	4.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4×10^{-5}	6.0×10^{-5}	5.6×10^{-5}	6.7×10^{-5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×10^{-4}	4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4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^{-5}	4.3×10^{-5}	5.3×10^{-5}	5.7×10^{-5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15×10^{-3}	2.88×10^{-3}	2.77×10^{-3}	3.26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94×10^{-3}	1.92×10^{-3}	1.90×10^{-3}	2.25×10^{-3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^{-4}	3.1×10^{-4}	2.9×10^{-4}	3.5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㎥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8	16.5	107640	6.9
第二次	148	16.5	107442	6.0
第三次	148	16.3	105964	6.4

备注：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4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
采样日期	2025-05-08	检测日期	2025-05-08~2025-05-12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5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6×10^{-5}	1.1×10^{-5}	1.0×10^{-5}	1.2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×10^{-5}	7×10^{-6}	6×10^{-6}	8×10^{-6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^{-6}	1.2×10^{-6}	1.1×10^{-6}	1.4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6×10^{-5}	1.1×10^{-5}	1.0×10^{-5}	1.2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×10^{-5}	7×10^{-6}	6×10^{-6}	8×10^{-6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^{-6}	1.2×10^{-6}	1.1×10^{-6}	1.4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×10^{-5}	6×10^{-5}	5×10^{-5}	6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×10^{-5}	4×10^{-5}	3×10^{-5}	4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8×10^{-6}	6.4×10^{-6}	5.4×10^{-6}	6.9×10^{-6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5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×10^{-4}	6×10^{-4}	5×10^{-4}	6×10^{-4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4×10^{-4}	4×10^{-4}	3×10^{-4}	4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7×10^{-5}	6.4×10^{-5}	5.4×10^{-5}	6.5×10^{-5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9×10^{-3}	2.3×10^{-3}	1.5×10^{-3}	2.2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8×10^{-3}	1.4×10^{-3}	9×10^{-4}	1.4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^{-4}	2.4×10^{-4}	1.6×10^{-4}	2.4×10^{-4}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80×10^{-4}	7.6×10^{-5}	6.60×10^{-4}	3.72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38×10^{-4}	4.7×10^{-5}	4.18×10^{-4}	2.34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2×10^{-5}	8.0×10^{-6}	7.1×10^{-5}	4.0×10^{-5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×10^{-4}	2×10^{-4}	ND	2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^{-4}	1×10^{-4}	ND	1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^{-5}	2.1×10^{-5}	/	2.1×10^{-5}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21×10^{-3}	7.3×10^{-4}	7.2×10^{-4}	8.9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7.6×10^{-4}	4.5×10^{-4}	4.6×10^{-4}	5.5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^{-4}	7.7×10^{-5}	7.7×10^{-5}	9.5×10^{-5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4×10^{-3}	1.2×10^{-3}	7×10^{-4}	1.4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5×10^{-3}	7×10^{-4}	4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^{-4}	1.3×10^{-4}	7.5×10^{-5}	1.6×10^{-4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.07×10^{-3}	5.17×10^{-3}	4.13×10^{-3}	5.79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04×10^{-3}	3.19×10^{-3}	2.61×10^{-3}	3.62×10^{-3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8.8×10^{-4}	5.5×10^{-4}	4.4×10^{-4}	6.3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㎥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8	17.0	109376	5.0
第二次	148	16.5	105851	4.8
第三次	149	16.7	107001	5.2

备注：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5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5-05-08		检测日期	2025-05-08~2025-05-12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6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1.0×10^{-5}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6×10^{-6}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9.9×10^{-7}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1.0×10^{-5}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6×10^{-6}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9.9×10^{-7}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×10^{-5}	7×10^{-5}	6×10^{-5}	6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×10^{-5}	4×10^{-5}	4×10^{-5}	4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0×10^{-6}	6.9×10^{-6}	6.0×10^{-6}	6.3×10^{-6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6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×10^{-4}	6×10^{-4}	6×10^{-4}	6×10^{-4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^{-4}	4×10^{-4}	4×10^{-4}	4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^{-5}	5.9×10^{-5}	6.0×10^{-5}	5.6×10^{-5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9×10^{-4}	1.4×10^{-3}	1.1×10^{-3}	1.1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6×10^{-4}	9×10^{-4}	7×10^{-4}	7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1×10^{-5}	1.4×10^{-4}	1.1×10^{-4}	1.1×10^{-4}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6×10^{-5}	5.5×10^{-5}	5.6×10^{-5}	4.6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6×10^{-5}	3.5×10^{-5}	3.5×10^{-5}	2.9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^{-6}	5.4×10^{-6}	5.6×10^{-6}	4.5×10^{-6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×10^{-4}	ND	2×10^{-4}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×10^{-4}	ND	1×10^{-4}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^{-5}	/	2.0×10^{-5}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.9×10^{-4}	7.8×10^{-4}	6.9×10^{-4}	6.9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7×10^{-4}	5.0×10^{-4}	4.4×10^{-4}	4.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9×10^{-5}	7.7×10^{-5}	6.9×10^{-5}	6.8×10^{-5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×10^{-4}	5×10^{-4}	6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×10^{-4}	3×10^{-4}	4×10^{-4}	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0×10^{-5}	4.9×10^{-5}	6.0×10^{-5}	5.0×10^{-5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68×10^{-3}	3.41×10^{-3}	3.31×10^{-3}	3.13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66×10^{-3}	2.18×10^{-3}	2.09×10^{-3}	1.98×10^{-3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^{-4}	3.4×10^{-4}	3.3×10^{-4}	3.1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㎥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8	15.6	100614	4.9
第二次	147	15.4	98731	5.4
第三次	148	15.7	100028	5.2

备注：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检 测 结 果

附：采样照片

报告结束